

# 腓利門書註解(黃迦勒)

## 腓利門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門1)。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加一14；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止，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寫作時地

大約主後六十一至六十三年之間，寫於羅馬的監獄中。

### 參、本書受者

本書受者有四(門 1~2)：(1)保羅『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是當地教會的負責人；(2)『妹子亞腓亞』，據教會傳統，一說她是腓利門的妻子，另說她是腓利門的妹子；(3)『同當兵的亞基布』，據教會傳統，一說他是腓利門的兒子，另說他是亞腓亞的丈夫，即腓利門的妹夫；(4)腓利門家中的教會，亦即歌羅西教會(參西四 9，12，17；門 2，10，23)。

### 肆、寫本書的動機

在腓利門的家中，有位名叫阿尼西母的奴僕，偷了主人的東西而離開主人的家(參 18 節)，逃跑輾轉抵達羅馬，不知何故，竟得與在監牢中的保羅接觸，又從保羅聽見福音，悔改認罪，歸信主耶

穌(參 10 節)。保羅知情後，鼓勵他回主人家對付所犯下的罪行，因而書寫此封信函讓他隨身帶回主人家。

## 伍、本書的重要性

蘇格蘭解經家 W.G. Scroggie 謂此短箋共有七大價值：(1)個人價值；(2)倫理價值；(3)神的隱藏帶領價值；(4)實用價值；(5)佈道價值；(6)社會價值；(7)屬靈價值。

## 陸、主旨要義

本書主旨為『愛的行動』，以『行動』實踐『教義』。當神的愛及救恩改變一個信徒的生命時，無論他原來的社會地位怎樣，都成了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與其他的肢體平等。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這是使徒保羅所寫的書信中，篇幅最短的一封信。

(二)這是保羅寫給腓利門個人的書信，雖然腓利門很可能也是保羅帶領歸主的(參 19 節)，但保羅在信中語氣特別委婉，乃是用朋友的身份，技巧地及具說服力地發出一個請求。

(三)本書信中蘊含著尊重人權的社會觀念。雖然並未正面抨擊當時的奴隸制度，但字裏行間卻隱藏著這樣的一顆種子，為日後的平等社會奠立不可磨滅的根基。

(四)本書信中雖然沒有提及獨特的神學教義，但內中卻蘊涵了『在基督裏』所該有的心態，凡承受主恩的人也應當施恩及人。

(五)本書信充滿了基督徒之間的交通和友愛，叫我們看見，彼此不但同有信心(6 節)、同工(1 節)、同當兵(2 節)、同伴(17 節)，甚至也同坐監(23 節)。

## 捌、鑰節

「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在我實在是如此，何況在你呢。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門 15~16 節)

## 玖、鑰字

「愛心」(5, 7, 9 節)；「心腸」(7, 12, 20 節原文)；「快樂…暢快」(7, 20 節)；「阿尼西母…」

有益處」(10~11 節)

## 拾、內容大綱

### 【愛的請求】

- 一、引言及問安(1~3 節)
- 二、感恩——為腓利門(4~7 節)
- 三、求情——為阿尼西母(8~20 節)
- 四、結語及祝福(21~25 節)

## 腓利門書全書綜合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要愛你的弟兄】

- 一、問安(1~3 節)
- 二、讚賞及禱告(4~7 節)
- 三、請求及代求(8~17 節)
- 四、承諾及保證(18~22 節)
- 五、問候與祝福(23~25 節)

## 貳、逐節詳解

【門 1】「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

〔原文字義〕「腓利門」心腸，肺腑，親密，友情。

〔文意註解〕「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為基督耶穌被囚』按原文應翻作『基督耶穌的囚犯』，從外表看，保羅是被羅馬政府囚禁，但實際上他卻自認是被基督耶穌囚禁的犯人，是在基督主權的安排下將他囚禁，使他能經歷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保羅寫這封書信一反慣例，不用他作為使徒的身分(參羅一 1；林前一 1；林後一 1；加一 1；弗一 1；西一 1；提前一 1；提後一 1；多一 1)，而強調他的囚犯身分，來代替別人求情，不但使對方消除被威逼的感覺，反而像朋友一般的可親可近。

「同兄弟提摩太」本封信的語氣顯明是保羅一人所寫(『我』參 4，7，8，9…節)，但在這裏和提摩太一同具名問候，大概有三個可能性：(1)腓利門認識提摩太；(2)保羅可能曾與提摩太交通

過阿尼西母的事情；(3)保羅重視同工提摩太。

「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同工』這個稱呼無疑是指在主的工作上說的；『腓利門』據教會傳統說法，他是歌羅西教會的長老之一，並且教會就在他的家裏聚會(參 2 節)。

〔話中之光〕(一)信徒為主被囚乃是一件榮耀的事，值得歡喜快樂，因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五 11~12)。

(二)如果我們真的有作『基督的囚犯』的感覺，便不致於行事隨便，而樂意受主的限制和拘束。

【門 2】「和妹子亞腓亞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會。」

〔文意註解〕「和妹子亞腓亞」『妹子』指主內的姊妹；『亞腓亞』按這封書信的私人性質看，她諒必為腓利門的家人，極可能是他的妻子，因為妻子在處置逃奴的事上，有其不可輕視的份量。

「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同當兵』按原文意指曾經一同經歷激烈戰役的戰友，轉指一同為主工作的人(參林後十 4；提前一 18；提後二 3)；『亞基布』或為腓利門之子，獻身參與傳道和牧養教會的工作(參西四 17)。

「以及在你家的教會」歌羅西教會的信徒可能就在腓利門家裏聚會；保羅讓全教會也關心逃奴的事情，顯明他的考慮周全，不但為阿尼西母眼前的處境著想，讓眾聖徒幫助解決基督徒主僕之間的問題，並且也為他日後能在教會中坦然服事，鋪下根基。

〔話中之光〕(一)在家庭裏夫妻和父母、兒女，在教會中眾聖徒，都能同心定規事務，是何等的美，何等的善。

(二)把自己的家打開，作為眾聖徒聚會交通之用，乃是一件美好的事。

【門 3】「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原文字義〕「恩典」有喜樂，善意，恩愛。

〔文意註解〕「願恩惠、平安」『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使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

「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從神我們的父』神是世人的神，卻是我們的父；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我們信徒是享受恩典和平安的器皿；『主耶穌基督』是恩典和平安的管道，必須藉著祂，我們才能享受。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悅的地方；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二)恩典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

(三)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四)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五)信徒的『平安』，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六)馬丁路得說：『恩典與平安二詞就概括了所有的基督教；恩典使我們從罪中得救，平安使

我們的良心平靜。」

**【門 4】**「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

〔文意註解〕「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禱告』原文是複數，是常常、一有機會就禱告，隨時不停禱告之意。

「常為你感謝我的神」『常』字是強調恆久的謝恩。

〔話中之光〕(一)以自我為中心的人(就是自私的人)，心中所想念的，不外是自己和親人的苦樂，從未顧念到別人的事。

(二)保羅每逢想到別人時，就聯想到神；神乃是我們人際關係的樞紐，沒有神的人生，多半以利害論交，少有犧牲自我的情誼。

(三)離了神，我們就不能給別人真實的益處。

(四)我們的行事為人，若不能叫人為我們感謝神，就沒有好的見證。

(五)保羅說『我的神』，表示他與神之間有很美好的關係；不但保羅是被神所佔有，並且神也被保羅所佔有。

(六)我們與神的關係，究竟是僅止於客觀道理上的呢？還是在主觀經歷上，凡事以神為倚靠、為幫助呢？

(七)服事教會固然有很多的難處，但也有不少的安慰！

**【門 5】**「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或譯：因聽說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有信心)。」

〔原文直譯〕「因聽說你的愛心和信心，乃是你向主耶穌並臨及眾聖徒的。」

〔文意註解〕「因聽說你的愛心」『愛心』原本是由信心生發的(加五 6)，理應先提信心，後提愛心，但因本封書信的情況特殊，所以保羅先提到愛心，然後才提信心。

『聽說』一詞表示腓利門的愛心常為眾聖徒所津津樂道，可見他是一位非常富有愛心的長老。

「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本節按原文在『主耶穌』和『眾聖徒』兩個詞的前面，各有一個前置詞，表明其方向和歸屬，可譯作：『向著主耶穌並臨及眾聖徒』。根據保羅自己在別的書信裏所提的，信心主要是向著基督耶穌的，而愛心則主要是向著眾聖徒的(參西一 4)，故本節的含意可能是說：『你那向著主耶穌的信心並臨及眾聖徒的愛心』，但此處也有可能表示你的愛心和信心，各自兼向著主耶穌和眾聖徒。無論如何，愛心和信心彼此息息相關，不能分開。

〔話中之光〕(一)愛心藉信心而生發，信心藉愛心而顯彰。信是內心的，沒有人能看見；但信心可藉愛心表現出來。

(二)一個正常的基督徒，愛心和信心必須保持平衡——既有信心，又有愛心；信心越大，愛心也越大。

(三)愛神的人也必定愛人；我們若不愛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20)。

(四)真信心是真愛心的根基，我們對神若沒有正常的信心，對人也就沒有正常的愛心。

(五)對神有信心，對人有愛心。凡真實向神有信心的人，也必向眾聖徒有愛心。

(六)信心是維繫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愛心是維繫我們與人的關係正常。

(七)信徒的愛心，應當先從愛『眾聖徒』開始，然後才及於愛『眾人』(彼後一7)。

(八)信徒若單單有愛心，而沒有正確的信心作支持的話，則他所作的也只能視作感情用事。

(九)基督耶穌是信心的源頭，我們愈認識基督，我們就愈有信心。

(十)保羅不稱『眾信徒』，而稱『眾聖徒』，表明信主耶穌的人都是被神分別為聖的，所以在神看都是聖潔的。

**【門6】**「願你與人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

〔原文直譯〕「願你信心的交通顯出功效，使人充分認識你們裏面為著基督的各樣善事。」

〔原文字義〕「同有」交通，交誼，團契，分享；「知道」完整的知識，充分認識，清楚的瞭解。

〔文意註解〕「願你與人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同有的信心』或作『信心的交通(或分享)』；『顯出功效』意指產生出有效的結果來。

「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知道』含有完全的瞭解，詳細的認識的意思；『使人知道』意指叫人看見而體認；『各樣善事』指基督徒在愛心裏所作的一切美事；『為著基督』指向著基督、歸於基督。

本節的意思是說，但願你習以為常的與眾聖徒彼此分享信心，並且顯出果效，以致叫眾人充分的認識那在你們裏面的每一件善行，都是為著基督、也歸於基督的。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交通並非靜止的，沒有活動，沒有功效的交通。凡不是出於信心的來往是屬世的交通，僅是交際或社交而已。

(二)基督徒藉著施與而學習認識基督；藉著徹底虛己倒空，而被基督充滿。

(三)基督徒敞開慷慨的心和同情的手，才是更深明白基督富足的最可靠方法。

(四)最瞭解基督的人，並不是高才大智的聖經學者，甚至也不是只曉得終日祈禱的聖徒。乃是對人慈愛慷慨的人。

**【門7】**「兄弟啊，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

〔原文字義〕「安慰」勉勵，懇切，懇求，勸慰；「暢快」得憩息，重新得力。

〔文意註解〕「兄弟啊，我為你的愛心」『愛心』前面有前置詞與冠詞，它是特別指腓利門以愛心所行的許多事。

「大有快樂，大得安慰」意指大大地快樂，並且很受激勵。

「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眾聖徒』指歌羅西的基督徒；『暢快』希臘人用此字描寫士兵行軍疲乏休息路側的心情，此處指眾聖徒的心因此大感舒暢。

〔話中之光〕(一)愛心的行為所帶給聖徒的鼓舞，勝過許多篇的道理信息。

(二)一個人的家讓信神的人到來憩息並且得到身心暢快，是一件可愛的事。

**【門 8】**「我雖然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

〔原文字義〕「合宜的事」達到某種標準，適宜。

〔文意註解〕「我雖然靠著基督」「靠著基督」原文作『在基督裏』。

「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合宜的事」指該作的事或該盡的義務，即指與基督徒的身分相合的事。

**【門 9】**「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寧可憑著愛心求你」

〔原文字義〕「求」在旁呼喚，勸勉，懇求，央求。

〔文意註解〕「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有年紀的」保羅的實際年齡不得而知，此時可能是十五至六十歲之間。他因飽受各樣逼迫，歷盡勞碌辛苦，身體早受摧殘，故可自稱為老邁了。

「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可見此封書信是在保羅第一次於羅馬坐監時寫的。

「寧可憑著愛心求你」「求」和 8 節的『吩咐』剛好相對。

〔話中之光〕(一)權柄雖可叫人屈服，但仍不如愛心的請求，可以叫人樂意順服。

(二)由人的內心所發出的愛，往往比外表的權威更強而有力；人對權威可能會反抗，但是愛可溶化它。

**【門 10】**「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求你。」

〔原文字義〕「阿尼西母」有益處。

〔文意註解〕『在捆鎖中所生的』指在監牢中藉傳福音得的新信徒。

**【門 11】**「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

〔文意註解〕「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這裏保羅顯然有意用雙關語。『阿尼西母』這名的原文字義是『有益處』，但因他從前棄主逃跑，對腓利門來說，根本沒有益處，跟他的名字完全相反。

「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從前…如今」這話表示福音極大的力量，能產生全面和徹底的改變。如今因著相信主而從沒有益處變成有益處，阿尼西母這名，與他作人的表現，名實相符了。

〔話中之光〕(一)沒有基督生命的人，只顧自己，不顧別人，結果往往作出一些損人利己的事，對別人沒有甚麼益處。

(二)基督徒的信仰，如果不能叫人看見生命的改變，恐怕他的信心不夠純真，多少有些問題。

(三)有基督在心中作主掌權的人，不論他已往如何的敗壞，都能夠成為別人的益處；基督徒應當讓身邊周遭的人感覺得到，我們是對他們有益處的人。

**【門 12】**「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裏去，他是我心上的人。」

〔原文直譯〕「我現在把他本人送回到你那裏去，他就是我自己的心腸。」

〔原文字義〕「心上人」心腸，肺腑。

〔背景註解〕當時的奴隸被視為主人的財產，是一件活的工具，而不算是一個人。按羅馬的法律，逃奴被捉回去，主人有生殺之權。因此阿尼西母回主人那裏，實在是冒了生命的危險。

〔文意註解〕「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裏去」意指把他的事情交給你們作決定。

「他是我心上的人」意指他乃是我的心肝寶貝，他的遭遇會觸動我的心緒。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會教人逃避過去而不理；乃是使人面對事實，而且尋求辦法獲得解決。

(二)基督徒的信仰所帶來的是人與人之間的一種新關係，它把一切外表的差異完全廢除。

(三)基督徒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為奴的或自主的，都是屬於一體(林前十二 13)；在基督裏，不分為奴的或或自主的(加三 28；西三 11)。

【門 13】「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

〔原文字義〕「有意」考慮，意欲。

〔文意註解〕「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有意』表示他曾經這樣考慮；『留下』指留在羅馬獄中。

「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替你』表示在道理上受教的，對施教的人有回報的  
道義責任(參加六 6)；『伺候』指各樣雜務的服事。保羅為福音的緣故坐監，按當時的情況和他的年  
齡而言，確實需要人的服事。

〔話中之光〕(一)知恩圖報，世人尚且如此，更何況信徒呢？蒙恩的人應當感恩。

(二)信徒之間決定任何事情，不可自作主張，或勉強別人行事，而應當持守『等他自己情願』  
(歌二 7)的原則。

【門 14】「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願意這樣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

〔原文字義〕「願意」決心，意志。

〔文意註解〕「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願意這樣行」『不願意』表示未經對方的同意，絕不斷  
然的決定。

「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勉強』指被迫不得已而為；『甘心』指自動自  
發。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作事的原則乃是，如果沒有取得相關之人的同意，就不願作甚麼。

(二)不可勉強人行善，叫人的善行、動機是出於甘心，是出於愛神。

【門 15】「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他」

〔原文字義〕「暫時」一小時；「得著」完全據有，取回。

〔文意註解〕「他暫時離開你」『離開』是用被動語態，因此阿尼西母並不是主動離開，乃是按神  
的安排被分開。

「或者是叫你永遠得·他」『永遠』與前句的『暫時』相對照；是指彼此在主內永遠的關係而  
言；『得著』有完全得到之意。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必須常常歡迎曾經犯錯的人；我們太多時對曾經誤入歧途的人猜疑，並



且表示永遠不再信任。我們相信神會寬恕他，但我們自己則很難作到。

(二)基督徒的眼目，應當輕看那暫時的，而重看那永遠的(參林後四 17~18)。

**【門 16】**「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在我實在是如此，何況在你呢！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

〔文意註解〕「不再是奴僕」「不再是」不是含蓄的意思，乃是現實性的。

「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這是指信徒在基督裏的關係；保羅這話有可能在暗示腓利門，應當釋放阿尼西母，使他得自由。

「在我實在是如此，何況在你呢」意指保羅和阿尼西母原來素不相識，尚且在主裏成為親愛的弟兄，何況腓利門和阿尼西母素有主僕關係，如今豈不更加喜悅，愛他如弟兄麼？

「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按肉體說」即從人的關係來說；『按主說』即從主內關係來說。

**【門 17】**「你若以我為同伴，就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

〔文意註解〕本節原文有『所以』一詞，意指基於 16 節的理由，腓利門應當如此行。

「你若以我為同伴」「同伴」指合夥人。

「就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收納」指接納；『如同收納我一樣』指以他為同伴。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的關係，乃是同奔天路的伴侶，也是追求屬靈益處的合夥人。

(二)信徒之間不可偏待人(雅二 1~8)；不可重這個，輕那個；或愛這個，恨那個。

**【門 18】**「他若虧負你，或欠你甚麼，都歸在我的帳上」

〔原文字義〕「虧負」欺壓，不公平的對待，欠債。

〔文意註解〕「他若虧負你，或欠你甚麼」「虧負你」可見阿尼西母不只逃脫而已，可能還偷了主人的錢財。

「都歸在我的帳上」此為商業用語，意指承接其全部債務，負責償還。

〔話中之光〕(一)愛就是承擔對方一切的苦痛及負債。

(二)主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告訴我們，『你去照樣行罷』(路十 37)。我們幫助別人，應當幫助到底。

**【門 19】**「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我並不用對你說，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

〔文意註解〕「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親筆寫的」書信，表示這是一個有效的借據，必定負責償還，不是說說而已。

「我並不用對你說，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可見腓利門成為基督徒是因受保羅的帶領。

**【門 20】**「兄弟啊，望你使我在主裏因你得快樂(或譯：益處)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暢快。」

〔原文字義〕「暢快」安息，爽快。

〔文意註解〕「兄弟啊，望你使我在主裏因你得快樂」『快樂』有古文當作益處，保羅再次一語雙關的借用阿尼西母名字的字義。

「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暢快」『暢快』指舒暢；保羅似乎暗示腓利門不但要收納阿尼西母，更可以進一步還他自由，或者差派他到羅馬服事保羅(參 13~14 節)。

【門 21】「我寫信給你，深信你必順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

〔文意註解〕「我寫信給你，深信你必順服」『順服』指接受保羅的請求。

「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這封信得以保存下來，證明了一個事實：假如書信中的請求不被理會，這封信肯定會遭損毀，由此可知腓利門欣然答允了保羅的情求。

〔話中之光〕(一)相信別人，乃是說服對方的最佳策略。

(二)這裏有一個原則，就是常希望從別人得到最好的。人若對人存最大的期望，常勝過只求一半，倘若我們清楚說明期望很小，我們所得的可能只是那麼一點點。

【門 22】「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必蒙恩到你們那裏去。」

〔文意註解〕「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住處』有友誼款待之意。

「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必蒙恩到你們那裏去」保羅深信禱告的功效(參腓一 19)。

【門 23】「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

〔文意註解〕『以巴弗』是歌羅西人，也是歌羅西教會的主僕(參西一 7；四 12)，他必與腓利門很熟悉。

【門 24】「與我同工的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

〔文意註解〕「與我同工的馬可、亞里達古」這二人是猶太人。

「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這二人是外邦信徒。

【門 25】「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裏。阿們！」

〔文意註解〕「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主耶穌基督』是主格所有格，指祂是恩的所有者；基督就是恩。

「常在你的心裏，阿們」『你』原文為複數，故應為『你們』；『心』原文為『靈』，且係單數。

〔話中之光〕(一)人所需要的是基督本身。基督的臨在是人類最大的福分。

(二)基督徒的人生，每時每刻都需要主耶穌基督的恩；離了祂的恩，我們就都甚麼也不是，甚麼也不能作。

參、靈訓要義

## 【活出基督】

- 一、問安——願人得著恩惠平安(1~3 節)
- 二、感謝與稱讚(4~7 節)
  - 1.方式——禱告(4 節)
  - 2.內容——愛心及信心(5~6 節)
  - 3.結果——眾人大得暢快(7 節)
- 三、愛心的請求(8~20 節)
  - 1.方式——不用吩咐，憑愛心求(8~9 節)
  - 2.事項——為在捆鎖中生的阿尼西母(10 節)
  - 3.理由——從前無益，如今與你我都有益(11 節)
  - 4.方法——打發他回去，盼能接納(12 節)
  - 5.目的——顯出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13~14 節)
  - 6.好處——永遠得著他(15 節)
  - 7.要求——看他如親愛的弟兄，收納他如收納我(16~17 節)
  - 8.應許——凡他所虧欠的，都算在我的賬上，我必償還(18~19 節)
  - 9.願望——望你使我在基督裏得快樂(20 節)
- 四、信心與盼望(21~22 節)
- 五、問安與祝福(23~25 節)

## 【在基督裏的思想】

- 一、不自嘆反請願的思想(1~3 節)
- 二、不責備反讚賞的思想(4~7 節)
- 三、不吩咐反請求的思想(8~12 節)
- 四、不自私反敬重的思想(13~14 節)
- 五、不排斥反接納的思想(15~17 節)
- 六、不計較反償債的思想(18~19 節)
- 七、不施壓反鼓舞的思想(20~22 節)
- 八、不草率反細膩的思想(23~25 節)

## 【在基督裏的關係】

- 一、同兄弟(1 節)——生命
- 二、同工(1，24 節)——事奉
- 三、同當兵(2 節)——爭戰
- 四、同信心(6 節)——合一

- 五、同伴(17節)——生活
- 六、同坐監(23節)——受難

### 【從本書看主工人的智慧】

- 一以稱讚代替責備(4~5節)
- 二以信心代替批評(6~7節)
- 三以愛心代替吩咐(8~9節)
- 四以請求代替要求(10~14節)
- 五以打氣代替洩氣(15~17節)
- 六以捨己代替捨人(18~19節)
- 七以積極代替消極(20~21節)

## 《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及腓利門書註解》參考書目

- 石清州·周天和《中文聖經註釋帖前至腓利門書》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台灣基督教長老會《路上光——加弗提摩太前後書》人光出版社
- 李常受《提摩太前後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 李常受《提多書·腓利門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 林漢星《真理與事奉——提摩太前書》美國福音證主協會
- 周志禹《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講義》晨光報社
- 徐松石《保羅獄中書信鉤玄》浸信會出版部
- 唐崇懷《作無愧的工人——教牧書信講註》智略國際
- 殷雅各《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新註釋》少年歸主社
- 陸彼得《三提併論》美國基督中心
- 麥希真《工人的指標——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福音證主協會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校園書房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校園
- 陳尊德《基督裏的思想——腓立比書腓利門書信息》橄欖基金會
- 張永信《教牧書信註釋》天道書樓
- 張碩恩《提摩太前書淺釋》種籽出版社
- 黃浩儀《天道聖經註釋——腓利門書》天道書樓
- 無名氏《提摩太前書讀經指引》不詳
- 無名氏《提摩太後書讀經指引》不詳
- 楊牧谷《得救成長與事奉——教牧書信淺釋》校園書房出版社

白禮嶽著·謝禮明譯《教牧書信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每日研經叢書——三提·腓利門書》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史托德著·梁汝照譯《為真道而戰——提摩太後書的信息》種籽出版社  
艾爾等著·古樂人譯《種籽聖經註釋——提前後·提多書》種籽出版社  
侯嘉文·奧斯著·陸秀雲譯《帖前後書三提書》道聲出版社  
梁秀德著·黃星全等譯《以弗所書·腓利門書釋義》人光出版社  
舒邦鐸著·葛慶源譯《你這屬神的人——提摩太前後書》復興祈禱團契  
蓋時珍著·范約翰譯《基督徒生活模式——提多書研究》證道出版社  
韓威廉著·宋華忠譯《提摩太前後註釋》天道書樓  
Baptist 編·李瑞安譯《提前後·提多》浸信會出版社  
Baptist 編·宋鄭寶淇等譯《哥林多後書·腓利門書》浸信會出版社  
Glen Ellyn 著·Anna Mok 譯《研讀三提·腓利門書》播道會文字部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詹正義等編《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